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19號

原　　告　謝佳祐

被　　告　唐清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00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身份資料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隱匿財產所得去向，竟以個人金融帳戶資料等，縱遭詐欺集團使用為詐騙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5時許，在屏東縣萬丹鄉普安路統一便利商店廣得亨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萬丹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寄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7月23日開始透過臉書與原告結識後，對其佯稱：下載指定手機應用程式進行

虛擬貨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原告不疑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日10時3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原告因而受有3萬元之損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之身分不詳之人，供該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致原告遭詐騙3萬元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21頁），而上開事實，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足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採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關係者，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該等專屬於特定人之金融帳戶之正當理由，一般人亦應妥為保管存摺、金融卡乃至其金融個資，此為一般生活經驗所足可體察之日常知識，尤以近來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均已強力宣導多時。被告雖經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7號刑事案件（下稱另案）囑託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鑑定其精神狀況，其鑑定結果略以：個案（即被告）27開始出現嚴重憂鬱心情、失眠、明顯負向悲觀思考、認為自己比不上人、社交退縮、不敢面對事物、於28歲曾有自殺意念和計

畫，約44歲開始出現聽幻聽、體幻覺、關係妄想以及猜疑被害感等精神症狀，個案目前符合鬱症，重度以及情感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疾病診斷。從個案在衡鑑當天（即114年6月4日及同年月9日）的會談表現情形及目前生活狀態來看，其精神疾病已呈現慢性化情形，認知功能亦有下降情形，造成其判斷力、思考彈性、抽象思考、計畫、執行解決問題、社交功能以及職業功能有較為弱化之情形。……略……綜上所述，個案於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雖未達到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第1項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但已達到中華民國刑法第19條第2項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狀態等情，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4年8月8日屏安管理字第1140700393號函暨檢附屏安醫院屏安刑鑑字第（114）0602號精神鑑定報告、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7號刑事判決存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1至91頁）。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時間與另案犯罪時間範圍相互重疊，前後相距未滿1年，且上開精神鑑定報告係經專業醫療機構就被告於另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所為鑑定，其鑑定基礎、方法及結論，均係針對與本案相近之時空與行為背景所形成，並非事後遙測或與本案無關之抽象評估。是以，該另案鑑定意見對於判斷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辨識能力及行為控制能力，具有高度參考價值，應可合理援引作為本案心證形成之佐證資料。依上，堪認被告雖因鬱症，重度以及情感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疾病導致辨識其行為是否違法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但尚未至完全無判斷能力之程度。被告亦自承清楚知悉金融資料容易遭詐欺集團利用做為人頭帳戶一事，仍選擇依對方指示交付，益徵其對該等行為可能涉及不法後果，並非毫無認識。又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然其將系爭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顯係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已違反洗錢防制法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與原告所

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再者，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既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3萬元，自屬有據。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然其既經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3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17頁本院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彩霞